附件7

长春市科技计划项目参加人员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（包括项目申报、评估论证、项目执行、项目验收等环节）过程中，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规范，遵守项目管理规范和诚信要求，不发生下列失信行为：

（1）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；

（2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、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
（3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项目任务书、协议书等约定；

（4）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验收材料；

（5）其它失信行为。

若本人违背承诺事项，依据科研诚信管理规范，自愿接受科技管理部门的调查和失信处理决定。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项目参加人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